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4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8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072,035.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2,964.1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

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 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十二个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24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航天宏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